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16年10月19日至21日，日内瓦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2016年10月19日至21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录

	页次
一. 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议定结论	2
二. 主席的总结	3
三. 组织事项	14
附件	
一.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6
二. 出席情况	17



一. 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议定结论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回顾《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考虑到第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2015年7月，瑞士日内瓦)通过的决议，¹

考虑到第十四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十四大，2016年7月，内罗毕)通过的有关竞争问题的规定，包括《内罗毕共识》第69段和76(x)段的规定，²

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于经济健康发展的关键作用，同时需要进一步促进实施《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注意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贸发十四大的成果侧重于处理全球化给发展和减贫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强调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通过促进贸易和投资、筹集资源、利用知识和促进减贫，成为处理全球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的一个主要手段，

确认促进竞争和发展的有效扶持环境可包括国家竞争政策和处理跨境反竞争惯例的国际合作，

还确认需要加强贸发会议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工作，以强化其发展作用和给消费者和企业带来的好处，

满意地注意到竞争管理机构和其他与会方提供的重要的书面和口头投入，这些投入有助于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进行内容丰富的辩论，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第十五届会议编写的文件和关于乌拉圭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行审评报告，

1. 表示感谢乌拉圭政府自愿提出对该国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同行审评，并在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五届会议期间与新成立的竞争管理机构分享其经验、最佳做法和挑战；并向参加审评的所有国家政府和区域集团表示感谢；认识到经过同行审评的国家迄今为止在制定和执行竞争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请所有成员国政府和竞争管理机构在自愿基础上协助贸发会议，为今后与自愿同行审评及审评建议相关的活动和后续活动提供专家或其他资源；
3. 决定贸发会议应根据迄今为止贸发会议和其他方面开展自愿同行审评取得的经验，并视现有资源情况，在2017年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六届会议期间进一步对成员国或区域国家集团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自愿同行审评；

¹ TD/RBP/CONF.8/11。

² TD/519/Add.2。

4. 强调必须利用竞争管理机构的传播战略作为一种工具，以有效执行竞争法，传播关于竞争和有关消费者和企业的适当规章可带来好处的证据；并强调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各机构之间的非正式合作；吁请贸发会议根据《阿拉克协议》第 103 和 211 段的指示，促进和支持各国政府和竞争主管机构之间的合作；
5. 强调在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开展区域合作的重要性；请竞争管理机构加强双边和区域合作；
6. 吁请贸发会议根据《阿克拉协议》(第 103 和 104 段)、《内罗毕共识》(第 69 和 76(x)段)以及第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通过的决议(第 3 和 16 段)，促进和支持与竞争管理机构和各国政府之间的合作；
7. 强调必须将确定工作重点和资源分配作为促进新成立的机构能力建设活动有效性的工具；请贸发会议秘书处通过技术合作活动和同行审评等形式，向所有相关国家散发政府间专家组有关此问题的讨论摘要；
8.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为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六届会议编写研究报告，以促进关于以下选自第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通过的决议所载主题的协商：
 - (a) 新成立和较小的竞争管理机构在设计兼管制制度方面面临的挑战；
 - (b) 在调查跨境竞争案件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工具和程序；
9.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关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的最新审查报告，供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六届会议审议，其中考虑 2017 年 2 月 28 日之前从各成员国那里收到的信息；
10.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根据 2017 年 2 月 28 日之前收到的成员国的意见，编写《竞争法范本》第二章和第七章的进一步修订和更新版本；
11. 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国提供的自愿捐款和其他捐助；请成员国继续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提供专家、培训设施或资金等形式，协助贸发会议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在可能的情况下重点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培训)，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对所有有关国家的影响。

二. 主席的总结

A. 开幕发言

1. 贸发会议商品和服务国际贸易及初级商品司司长宣布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五届会议开幕。
2. 贸发会议副秘书长回顾指出，70 年前，联合国会员国聚集一堂，讨论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消极后果，从而将竞争政策问题纳入了联合国的议程。他强调竞争政

策当前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发挥的作用，这是一项有远大理想的议程，使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面临挑战。竞争法的执行不仅对经济效率至关重要，还有助于缩小数字鸿沟。需要制定更多、更好的竞争政策，以体现出贸易和投资带来的所有好处，确保市场能够以更好和更公平的方式运作，为公民服务，并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 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局长通过视频通话强调了联合国《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对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以及贸发会议《竞争法范本》对该国反垄断法做出的贡献。他指出，一些与俄罗斯联邦合作的区域集团正在适用这些规则和原则，他提及《欧亚经济联盟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条约》，并向与会者介绍了金砖五国——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和南非开展的联合工作。他指出，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以便有效打击跨境反竞争做法(卡特尔)，建议根据《联合国关于竞争的一套原则和规则》F 节探讨关于这一问题的新举措，并请其他成员国给予支持。

4. 一些与会者表示支持该发言。

B. 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行审评的协商和讨论；审查《竞争法范本》；与《一套原则和规则》各项条款相关的研究 (议程项目 3(a))

5.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在本议程项目下举行了 4 次圆桌讨论，进行了一次自愿同行审评。

审查竞争政策目标和知识产权目标之间的关系

6. 贸发会议秘书处在第一次圆桌会议开幕时介绍了有关审查竞争政策目标和知识产权目标之间的关系这一主题的一些要点(TD/B/C.I/CLP/36)。

7. 参加这一专题讨论的专家包括：一名来自日内瓦研究生院的代表；西班牙加利西亚竞争事务局局长；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一名国际事务顾问；一名牙买加竞争事务律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司的一名代表。

8. 主旨发言人——来自日内瓦研究生院的专家强调执行竞争法和知识产权法的互补性。他指出，竞争法的执行在有偿延迟协定、标准必要专利和拒绝许可这三个领域发挥了作用。竞争法的执行对有偿延迟和拒绝许可的作用最大，对标准必要专利发挥的作用则较小。因为制定标准的机构在明确规定公平、合理和不歧视的条件方面的体制失灵，竞争法的执行在处理与标准必要专利相关的竞争案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9. 来自加利西亚竞争局的专家指出，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和保护竞争过程，为实现更高的经济效率做贡献。他强调了通过颁发专利的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创新的最佳做法，这些做法采取了“越少越好”的方针；推动自由和激烈的竞争；在知识产权和竞争之间实现平衡。旨在扩大某项专利初始保护范围，

如通过欺骗性陈述取得专利或滥用知识产权的普遍化做法，可能使这一平衡受到破坏。合法和有效专利数量过多、范围过大，可能导致竞争者的研究和开发成本上升，阻止其参加竞争。竞争主管机构在处理知识产权相关案件时面临的挑战包括：事件的崭新特征；难以确定反竞争专利申请；竞争法和知识产权法之间的冲突及两项法律均未明确提及对方；以及关于严格执行竞争法对创新造成不利影响的错误认识等。他强烈倡导在知识产权领域严格执行竞争法，以防止目的仅仅在于延长专利期和扩大专利保护范围的行为，尽管这种行为在专利法之下是合法行为。

10. 美国司法部的专家介绍了美国的一般做法。她指出，促进创新和增加消费者福祉是知识产权和反托拉斯法的共同目的。美国在进行分析时有一个核心原则，即对知识产权的分析适用与其他形式的产权相同的反托拉斯问题分析。不存在知识产权赋予市场权力的推定。颁发知识产权许可通常被视为可促进竞争。反托拉斯法律的目的在于保护竞争，而非保护单独的竞争者。她建议相关主管机构加强执行工作，确保竞争和知识产权法对鼓励创新和促进消费者福祉发挥补充作用。扎根于坚实经济原则的基于效果的分析以及为处理竞争所致伤害制定的补救措施是这方面的最佳工具。决策程序透明和保持一致有助于促进决策的合理性，鼓励对创新的投资。

11. 牙买加专家着重讨论了较小的发展中国家如何处理知识产权问题。在发展中国家，专门知识也是知识产权，包括未登记或未注册的设计、方法及惯例程序和未申请专利的业务程序等。使用未经披露但可辨识的务农、培养植物、农业、医学知识和程序也是知识产权。国际协定中没有任何规定可阻止发展中国家制定和执行一些政策和法律以确保落实知识产权不会导致市场封锁。这方面的做法包括通过法律界定专门知识；将专门知识进行登记，并给予其与知识产权一样的保护；以及将专门知识纳入竞争法的范围。她建议发展中国家制定处理知识产权和竞争法之间冲突的政策；为监管食品、药品和农业的相关主管机构，包括专利或登记机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主管机构、标准办公室、海关、政府机构规定共同管辖权，在这些机构之间进行协调；并制定指导方针，解释竞争管理机构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立场。

1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专家指出，知识产权和竞争法是相辅相成的，可促进创新。他介绍了执行竞争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一些实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促进了知识产权和竞争机构之间开展的协作；编写了比较研究和调查报告；为成员国提供了技术援助和法律咨询；并鼓励有利于竞争的颁发许可做法。鉴于知识产权已成为一项至关重要的竞争资产，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竞争案件数量有所增加，进而要求知识产权和竞争主管机构之间开展更有力的合作。

13. 马来西亚竞争委员会的一名委员介绍了该国卫生部门在药品适应症以外使用药品以及名牌制药商在药品登记时合谋的做法。合谋做法导致极大的价格差异，使消费者受害，这类案件应同时由竞争主管机构和相关的卫生部门监管者处理。

14. 许多与会者强调，知识产权法和竞争法在促进动态竞争、创新和经济增长，进而惠及消费者方面发挥互补作用。一些代表指出，知识产权并不自动使其所有者享有主导地位。只有一名专家认为，知识产权的确导致与竞争法冲突的主导地位。

15. 许多代表和专家强调，知识产权和竞争主管机构之间相互磋商、进行政策协调与合作，对协调一致、处理冲突和权衡问题至关重要。一名代表建议，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竞争案件的司法审查应采取一种平衡方针，考虑宪法承认的各方的权利。他强调，这些讨论对司法机构更好地履行司法职责至关重要。

16. 一名代表介绍了竞争法和知识产权法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尤其在第 8.2、31 和 40 条中的聚合现象。

17. 还有一名与会者鼓励各位代表在本国开展宣传活动，使广大公众能够更好地了解竞争、贸易和知识产权带来的好处。可借《联合国关于竞争的一套原则和规则》纪念日活动进行这方面的宣传。

加强竞争主管机构和司法机构之间的关系方面的法律确定性

18. 互动对话由会议副主席兼报告员主持，牛津大学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为主旨发言人，四名讨论者分别为：一名保加利亚最高法院法官、一名秘鲁最高法院的法官、一名印度尼西亚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委员，以及一名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的代表。

19. 秘书处发表导言时强调，法院的作用不仅仅在于侧重良好的经济状况，而且在于适用法律时确保该系统保持成熟、高效、可预测和公平。互动对话围绕能力、结构改革(设立专门法院)和程序问题展开。

20. 竞争主管机构和法院应作出明确和透明的决策。法院应利用经济分析得出有效结论，既与竞争主管机构合作，又保持法院的独立性。

21. 关于能力问题，讨论者强调了加强法官审查经济证据的能力这一基本需要。他们还强调，法官需要采用创新方法，应理解竞争主管机构决策背后的经济原因，还应为法官提供可成功进行有效司法审查的条件。能力问题可能成为确保竞争主管机构和法院之间的法律确定性的重要因素，因为法官能够有效了解经济证据，在这方面，竞争机构为法院提供积极协助至关重要。然而，与会者也认为，实现最优干预面临挑战，这是因为，除其他外，复杂的模型、对理性的推测和使用率最大化等因素导致经济分析能力差异巨大，无法避免不一致的情况。因此，要想实现最优干预，首先应制定如何与利益攸关方沟通的明确指导，还应持续进行自我管制。

22. 法院应通过法官对竞争主管机构的经济分析表现出合理尊重，同时提高对经济概念的理解程度。法官在对法律和事实进行独立审查的同时不应忽视专家提交的经济分析证据，应考虑各方的正当程序权和其他宪法权利。

23. 关于结构改革，除加拿大、智利和荷兰以外(这些国家由处理竞争案件的专门法院审查竞争主管机构的裁决)，大多数管辖区是由普通法院进行竞争案件审查的。讨论者强调确保对竞争主管当局的裁决进行强有力和认真审查的最佳办法，这类办法应基于坚实的经济和法律概念；此外应给予法官处理竞争案件的充分权力。会议还讨论了由一个单独法院处理竞争案件的制度，如荷兰的做法。

24. 一些讨论者认为，在专门法院法官进行审查之前，应由低一级法院先进行审查，从而提供向专门法院提出上诉的可能性。一些国家希望从仅仅检查案件司法审查的合法性，向包括合法性和技术评估的更综合审查过渡，对于这些国家而言，提供上诉的可能性可能是一个积极解决办法。另一些讨论者建议将法律和经济专题纳入司法机构招纳法官的考试，对于新成立的竞争管理机构而言，这可能是一个现实的解决办法。讨论者认为，处理经济问题的专门法院可能面临与政策选择相关的风险，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例如，在印度尼西亚，将一个专门法院与普通法院分开是不可能的。

25. 关于程序问题，与会者认为，审查标准和/或证据标准对确保有关竞争的决策及法官裁决的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讨论者指出，司法审查对法律确定性原则作了积极规定，首先需要问一个简单的问题，即在执行竞争细则时，一个管辖区的法律和制度框架对法院和主管机构的工作划分是否足够清楚了。他们强调，当新成立的竞争管理机构还在决定竞争细则以何种方式和手段执行，以及以何种方式向从业者提供有关一个制度的合法性的信息时，制度框架可能更为重要。

零售部门执行竞争政策

26. 圆桌讨论由秘书处主持开幕，讨论的重点是食品零售业的竞争问题。讨论专家包括代表西班牙的主旨发言人，以及来自欧盟委员会、巴拿马、南非、印度尼西亚、葡萄牙和土耳其的代表。

27. 主旨发言人指出，电子分销集中化导致二十一世纪零售业的模式转变，技术拉近了卖方和消费者之间的距离。但零售部门的中介者可选择哪些制造商与消费者接触，从而削弱了卖方的权力。消费者不再选择不同的品牌或产品，而是选择不同的多产品系统，“虚拟守护天使”最终决定卖方何时与消费者接触。

28. 关于双面市场当中的竞争，这类市场包括两群中介者，他们通过各种平台互动，平台的一边是卖方，另一边是买方。该专家指出，零售部门的下一步趋势将是纵向集中，这可能导致市场封锁和其他反竞争做法。超级市场生产自己品牌的产品，因为具备展示产品的优势，它们可以获益于它们的消费者。超级市场可获得关于外部品牌和消费者偏好的重要信息，它们利用这一信息创建和销售自己的品牌。竞争细则和条例应相互补充，竞争法应根据市场新的现实情况进行调整。

29. 欧盟委员会的代表强调欧洲联盟对零售集中导致该地区竞争挑战增加的担忧。零售企业收购较小的食品杂货商店，使零售总体集中的状况有所加剧。该委

员会关于欧洲食品行业的选择和创新的当代零售业研究以及欧洲中央银行关于欧洲价格差异的研究结果表明，零售商比供应商更为集中的现象有所增加，对创新产生了积极影响。³ 她详细介绍了这些研究为后续跟进这一主题提出的问题，以及欧洲联盟农业部门面临的挑战，如消费者对质量、选择和可贸易性的需求日益增加，农民的议价能力不平等，以及非欧洲联盟进口产品带来的竞争等。她指出，制定提高当地农民可持续性和收入的长期解决办法、开展加强议价能力的合作，以及通过食品供应链的纵向和横向整合提高竞争力至关重要。

30. 巴拿马竞争事务局的代表指出，该局可以调查零售商对供应商实施的反竞争做法，并指出迄今为止尚未处理任何正式投诉。他补充说，已发现该国零售部门的剥削性反竞争做法多于排斥性反竞争做法。巴拿马首都都有七家连锁机构，它们之间互相竞争并与较小的企业竞争。这些规模较小的企业加在一起的市场份额较大，且正在上升。关于如何提高和扩大消费者的利益，他提及对促销措施的核实、用于处理消费者投诉的工具和通过移动应用公布价格，在巴拿马，消费者可以报告价格和违规做法。

31. 南非代表表示，南非的零售部门非常集中，四家最大的连锁超级市场合起来占食品和杂货销售份额的 80% 至 90%。他指出，南非的竞争事务委员会可根据《竞争法》中的调查规定，在缺乏证据证明发生了绝对禁止做法的情况下，对市场进行调查。应针对南非人民及其现有条件制定解决办法。

32. 印度尼西亚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的代表强调，零售部门的公平交易是印度尼西亚竞争管理机构的优先事项。关于经济障碍，她指出，上架费严重阻碍了中小型企业扩大业务和接触更多消费者的能力；大型零售商是造成该现象的主要原因。关于法律障碍，她提及对进口食品颁发许可的问题。消费者可获得的粮食产品种类为非专利、白色商标产品及名牌产品，产品的价格差异明确表明了质量状况。

33. 葡萄牙竞争事务局的代表指出，大型零售分销商占据了葡萄牙市场 90% 的份额，因此导致买方具有极高的议价能力。她还指出零售商与供应商之间议价能力的差异导致竞争方面令人关切的问题。

34. 土耳其竞争事务局的代表指出，应建立一个更有效的集中机制，用竞争大幅度降低测试取代支配测试。土耳其的零售市场不像其他国家那样集中，但可能发生一些重大变化。

³ See European Union, 2014, The economic impact of modern retail on choice and innov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food sector, available at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sectors/agriculture/retail_study_report_en.pdf (accessed 9 November 2016), and European Central Bank, 2014, Retail market structure and consumer prices in the euro area,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1744, available at <http://www.ecb.europa.eu/pub/pdf/scpwps/ecbwp1744.en.pdf> (accessed 9 November 2016).

35. 一个代表团表示，大型零售企业合并没有破坏中国的竞争，但零售商违规的做法有所增加，需要对零售部门进行监督。

36. 一个民间社会的代表指出，葡萄酒市场当中的零售商的剥削性做法威胁到智利葡萄酒生产商。该组织致力于自由贸易，为防止不公平的条件采取行动。

加强私营部门在竞争合规性方面的能力

37. 圆桌会议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主席主持。参加讨论的专家包括来自 Berwin Leighton Paisner LLP、肯尼亚竞争管理局、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和意大利竞争管理局的代表。

38. 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该主题，强调遵守竞争法的重要性、不遵守竞争法的后果，以及企业在合规性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法律的复杂性导致责任难以理解、缺乏充足的资源(人力和资金资源)，以及难以确保在不同管辖区的工作都在法律界限之内等。

39. 主旨发言人——Berwin Leighton Paisner LLP 的代表从私营部门的角度提供了意见。尽管合规带来了一些好处，如自由和公平的市场，激励公司基于能力开展竞争的扶持型环境，以及为所有人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但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仍然不足。他强调有必要增加对竞争合规性的宣传，并指出，确定合规程序需要时间和投资。他向代表们保证，竞争机构通过合规性方面的宣传促进私营部门的能力是有价值的。

40. 发言者介绍了促进合规性的各种方法。例如，主旨发言人指出，宣传是促进合规性的有效手段，并赞赏贸发会议和国际竞争网络在提高认识方面发挥的作用。采用外联/宣传手段倡导遵守竞争法，可在竞争管理机构和私营部门之间搭建一座积极的桥梁，从而促进合规性，建设一种竞争文化。一些与会者同意宣传是当前全球若干机构为提高认识和向工商界发布信息使用的有效工具。他们鼓励监管当局在执行竞争法时结合宣传工作。

41. 一些专家分享了如何确保合规的有效性的实例。例如，在日本，合规方案必须量身定做，考虑威慑、发现问题和控制损失等目标，包括提供培训、通过审计发现违规行为、内部报告和积极利用宽大处理方案、规定高层管理者作出快速回应和适当的决策等。

42. 在意大利，在计算违反竞争法的罚款时可能考虑是否拥有严格的合规方案，但并非自动加以考虑，这类方案本来可作为促进合规努力的激励措施。竞争事务局在提高对合规的理解方面面临挑战，因为在该国境内运营的 95% 的公司是员工人数少于 8 人的小企业，大多数企业对法律的理解有限。的确可以采用不同方法和手段鼓励合规，但这要取决于经济形势和竞争管理机构的成熟度。

43. 大多数发言者认为制定合规方案是建设能力的一种可行选择。主旨发言人呼吁制定一项各国竞争管理机构支持的取得国际共识的合规方案。

44. 一些专家分享了建设私营部门竞争合规能力方面的经验。例如，一名与会者指出，肯尼亚的竞争法出台相对较晚，该国的竞争事务局基于可用资源，在合规方面采取了现实的做法。能力建设首先从建设内部能力开始，然后以部门为重点，然后查明关键的利益攸关方。随后才确定履行任务所需资源以及落实方式。与会者强调，要确保成功就需要得到利益攸关方的认同，与会者还提供了实例，介绍通过终止公司的反竞争做法而非登记新的违规案件的成功举措。

45. 许多发言者认为，缺乏资源是为私营部门提供培训研讨会、媒体培训等其他形式支持的障碍。

46. 在讨论期间，许多代表就能力建设活动提供了进一步看法，例如，由法律规定开展宣传的义务，要求编写宣传报告；与其他机构合作提供培训；以及为提高认识培训利益攸关方，如法律从业人员和大学学生等。

47. 关于涉及跨国公司和合规相关的问题，一个代表团指出，就竞争法而言，跨国公司更为合作，因为其母国的竞争法已经相当成熟，坏名声的影响众所周知。

48. 一名与会者强调，透明度是成功遵守竞争法的核心。必须制定准则，使公司有机会更好地了解什么是违规做法，如滥用支配地位和纵向/横向协议等。他还强调，规则并不会使那些已经制定合规方案者获得奖励。但是，在调查期间的合作态度可受到奖励。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自愿同行审评：乌拉圭

49. 对乌拉圭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自愿同行审评由肯尼亚竞争事务局的一名代表主持。同行审评者包括西班牙国家竞争管理局国际事务部助理副主任；墨西哥联邦竞争委员会的一名委员；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局长；以及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前主席，他也是竞争法方面的专家。

50. 乌拉圭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和乌拉圭促进和保护竞争委员会主席作了开幕发言。常驻代表说，乌拉圭对贸发会议同行审评进程寄予了很高期望。他列举了贸发会议在该国竞争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的工作。乌拉圭促进和保护竞争委员会主席概括介绍了乌拉圭的经济制度，谈到进行的各项改革，包括有关投资、创新、研究和竞争的改革。她重申，该委员会承诺听取经验和与会代表的意见，将与贸发会议合作执行同行审评的建议。

51. 一名贸发会议的顾问介绍了同行审评报告，提及乌拉圭关于竞争的法律框架，该框架旨在增进消费者福祉，促进和保护竞争。法律框架追求的一些目标涉及效率和竞争；另一些涉及有利于公众利益的社会经济收益。法律还确保公司和产品可自由平等地进入市场，该法律适用于乌拉圭国内的所有经济活动。她强调要求国家在从事商业活动时遵守竞争法的重要性。但是，法律将一些法定机构授权的活动或在这类活动范围内生产的公共产品排除在外，这可能为更多例外情况提供渠道。

52. 促进和保护竞争委员会是经济财政部的下属机构，负责执行竞争法。该机构被赋予决策权，但就委员会在某些方面的决定，可向经济财政部长提出上诉。委员会调查和处理反竞争行为，包括滥用市场权力和经济实力集中等行为。

53. 委员会负责调查和提高关于竞争法的认识工作。2009年至2015年期间，委员会处理了90项调查，平均每年处理18项。对一些案件的调查后来转为正式调查。由于缺乏资源，委员会主要发挥反应性而非主动性作用。

54. 报告载有一些有关法律和制度改革的建议，包括对《竞争法》范围的审查，以期该法律能够扩大范围，还包括对反竞争做法和合并条款的修订建议，以及对纵向和横向协议的明确区分。关于合并，建议对通知门槛进行审查，以促进有效使用可用资源。报告还建议委员会发展处理案件的必要技能，尤其是针对反竞争做法和合并的执行能力。

55. 在预算和决策方面有必要实现更大的自主性和独立性，纳入对部长收到的上诉的审查。除其他外，报告还建议该委员会加强有关交流案件信息和工作人员活动记录的知识管理。

56. 在问答期间，西班牙国家竞争管理局助理副主任询问今后如何区分“本身是否违法”方针和“合理原则”方针。促进和保护竞争委员会的一名委员回答说，缺乏区分的确是落实竞争方面的一项缺陷。她补充说，已提出将卡特尔和其他反竞争做法进行区分的修订建议。

57. 第二个问题涉及惩罚是否相称，以及委员会如何确保相称性。该委员指出，促进和保护竞争委员会使用营业额作为计算罚款的基数，但法律没有规定明确的标准。助理副主任提出的最后一个问题是宣传问题，以及委员会如何确定协商的重点。该委员说，委员会倾向于针对高影响力市场开展宣传。

58. 墨西哥联邦竞争委员会委员询问了在执行竞争法方面的例外情况。促进和保护竞争委员会主席说，竞争法赋予电讯、能源和财政等部门监管者权利，委员会认为，主管机构执行法律时，任何部门都得不到豁免。第二个问题涉及关于合并的强制通知门槛以及委员会有哪些行动权。主席回答说，只有当合并可能导致实际的垄断时，才必须获得许可。另一个问题涉及主管机构为宣传举措采用了哪些正式和非正式工具。促进和保护竞争委员会委员回答说，委员会就一些公共政策，如就有关合作经济和博彩业等反竞争公共政策发布修正建议。

59. 最后一个问题涉及组织和体制问题，尤其是促进和保护竞争委员会希望的自主程度。来自乌拉圭的委员表示，缺乏资金是面临的主要挑战，此外，该机构的决定可能被部长否决，这也是一项挑战。希望该机构拥有更高的自主权，而非处于部委管理之下。正如报告强调，委员会需要更多预算，并获得更多人力资源分配。

60. 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局长询问，如果要求停止反竞争协议的决定得不到遵守，将适用哪些正式惩罚。促进和保护竞争委员会主席回答说，法律的修正案已预先对反竞争做法和违反这类决定规定了惩罚。

61. 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前主席询问了宽大处理方案以及委员会打算如何加强该方案。委员会主席指出，鉴于委员会的沟通战略是其弱点，应予以加强，他还补充说，该框架下只收到一个案件。
62. 在互动讨论期间，一个代表团重点讨论了宽大处理方案和最有效的工具。其代表强调，基于明确政策的透明度是这些方案成功的重要特征。
63. 另一代表团提出了一个关于如何计算罚款以及何时使用相称性标准的问题。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前主席回答说，有两种计算罚款的方法，关于竞争问题的网站提供关于罚款问题的两项指南。
64.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基于同行审评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对乌拉圭提出的技术援助项目建议。项目的目的在于帮助乌拉圭建设更好的经营环境和运转良好的市场经济。具体而言，该项目将涉及委员会的法律和制度框架，及其执行竞争法和开展宣传活动的的能力。
65. 委员会主席同意提出的建议，并感谢贸发会议为该国的这项进程提供指导，他认为有必要保持执行建议的动力。

C. 工作方案，包括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议程项目 3(b))

审查能力建设活动

66. 圆桌会议由阿根廷竞争事务局局长主持。发言者包括来自以下国家和机构的代表：布基纳法索、日本、卢森堡、秘鲁、津巴布韦、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国际消费者团结和信任协会，以及德国国际合作机构。
67. 圆桌会议的目的在于讨论如何提高竞争政策方面能力建设的有效性、新成立的竞争机构的吸收能力，以及供应者和受益者之间的协调。
68. 秘书处告知会议，2015 年第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核准了贸发会议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能力建设的新的全球战略，该战略旨在实现以下目标：加强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及条例方面的技术援助；为私营部门创造一个有力环境；与公共部门(部委、部门监管者等)合作，通过促进不歧视和竞争做法加强竞争和相关公共政策的政策一致性(竞争中性战略)；对活动进行后续评估和影响评估，加大对区域的重视。
69. 秘书处还强调，贸发会议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用的能力建设方针是以区域为中心的方针。
70. 一个代表团分享了秘鲁作为拉丁美洲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的受益者的经验。正是由于该方案，利马设立了一所学校，旨在为该区域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主管机构的官员提供专门培训课程。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或者以面对面形

式进行，或者通过互联网技术提供，帮助负责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的官员提高能力。该区域的机构也可分享知识和经验。

71.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的代表指出，该组织和贸发会议之间有着长期合作关系，该组织与贸发会议 2005 年和 2011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以及贸发会议 2007 年对该组织的竞争政策所作同行审评都体现出这一点。正是由于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所以 2012 年为贸发会议提供了资金，用于执行同行审评的建议。开展的活动旨在推动必要的改革，提高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及其成员国即将实施的竞争制度的有效性。

72. 德国国际合作机构的代表对该机构作了介绍。该机构的能力建设方针在项目期间得到强有力的合作伙伴的支持。他也向与会者介绍了贸发会议和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开展合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提供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能力建设的工作。

73. 另一代表团介绍了日本自 2004 年以来在东亚开展的竞争政策方面的工作。日本公平贸易局于 2016 年 9 月推出了一个两年期培训方案，为东盟国家的竞争主管部门提供协助，旨在促进竞争法在该区域的执行。该方案将与东盟秘书处合作执行，贸发会议可通过积极参加讲习班，为该项目发挥重要作用。

74. 另一代表团指出，自从 2013 年对津巴布韦的竞争政策进行同行审评以来，该国已获益于贸发会议针对法官、议员、律师和部门监管者的能力建设活动。自从参加各种能力建设研讨会以来，津巴布韦的竞争主管部门对竞争政策和竞争法有了更好的了解。

75. 另一代表指出，能力建设对加强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至关重要。捐助方、成熟的机构和国际组织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对埃塞俄比亚等国新成立的机构而言至关重要。为了使能力建设活动取得成功，捐助方和接收方之间必须开展密切合作。捐助方的能力建设项目建议应围绕接收方的需求制定。他感谢贸发会议的工作和卢森堡政府提供的资金支持。

76. 另一代表团作为贸发会议实施的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能力建设方案的受益者，分享了布基纳法索的经验，强调该国学习了法律原则、该国以外的机构的经验，以及世界上正在发生的全球化进程。能力建设还为布基纳法索竞争管理机构的执行活动提供了新的动力。

77. 卢森堡代表团承认能力建设的重要性，正是出于这个原因，该国政府为埃塞俄比亚提供了支持。她建议贸发会议为埃塞俄比亚主管竞争事务的官员组织一次学习访问。她还强调，能力建设的提供者和受益者之间开展协调对该活动取得成功、实现可持续性和自主性至关重要。

78. 一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请注意不能一刀切这一事实。能力建设方案应根据各国的国情量身定做。

D. 闭幕全体会议

79. 贸发会议秘书处感谢发展伙伴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竞争法执行能力方面提供的支持，尤其感谢卢森堡、瑞典、瑞士、欧洲联盟和德国国际合作机构为贸发会议在埃塞俄比亚、津巴布韦、拉丁美洲、中东和北美及东盟开展的技术援助工作提供资金支持。秘书处强调，虽然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主要由最不发达国家组成，但该组织为贸发会议实施的一个技术援助项目提供了资金，秘书处还注意到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在加强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方面保持的开放态度。

80. 一个代表团表示，该国正在对落实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的监管和体制框架进行审查，请贸发会议为其工作提供支持。

81. 另一代表团感谢贸发会议为加强拉丁美洲执行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提供支持。

三.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82. 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举行的开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选举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Esteban Manuel Greco 先生(阿根廷)
副主席兼报告员：	Saadaki Suwazono 先生(日本)

B.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 2)

83. 政府间专家组通过了载于 TD/B/C.I/CLP/35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a) 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行审评问题进行磋商和讨论；审查《竞争法范本》；就《原则和规则》各项规定进行研究
- (b) 工作方案，包括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4.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C.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4)

84. 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的闭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核可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见附件一)。

D.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报告

85. 在闭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还授权副主席兼报告员完成会议报告。

附件一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a) 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行审评问题进行磋商和讨论；审查《竞争法范本》；就《管制和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各项规定进行研究
(b) 工作方案，包括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4.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附件二

出席情况⁴

1. 下列贸发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巴尼亚	卢森堡
阿尔及利亚	马达加斯加
阿根廷	马来西亚
奥地利	毛里求斯
巴哈马	墨西哥
不丹	摩洛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纳米比亚
博茨瓦纳	尼泊尔
巴西	尼加拉瓜
保加利亚	尼日利亚
布基纳法索	阿曼
柬埔寨	巴基斯坦
喀麦隆	巴拿马
智利	巴拉圭
中国	秘鲁
哥伦比亚	菲律宾
刚果	葡萄牙
哥斯达黎加	卡塔尔
科特迪瓦	摩尔多瓦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多米尼加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
厄瓜多尔	塞内加尔

⁴ 与会者名单，见 TD/B/C.I/CLP/INF.6。

埃及	塞尔维亚
埃塞俄比亚	南非
法国	西班牙
德国	斯威士兰
洪都拉斯	瑞士
匈牙利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印度	突尼斯
印度尼西亚	土耳其
意大利	乌克兰
日本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约旦	美国
肯尼亚	乌拉圭
科威特	越南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赞比亚
黎巴嫩	津巴布韦

2. 下列贸发会议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教廷

3. 下列贸发会议非成员观察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巴勒斯坦国

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加勒比共同体

欧洲联盟

阿拉伯国家联盟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5. 下列联合国机关、机构或计划(规划)署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6. 下列专门机构或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7.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国际消费者团结和信任协会

全球贸易商会议

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
